

上卷

靈界窺奧

下卷

道系探源

有神論

杭海自署



## 丁 隰 良 序

### PREFACE I

By Rev. W. A. P. Martin, D.D., LL.D.

The writings of W. Hung Sifung  
are marked by freshness of thought  
and vigor of expression.

His leading object is to turn  
the minds of his educated countrymen  
to the study of our Holy Religion,  
and he appears to be destined to  
occupy a high place among the  
Christian writers of this age.

W. A. P. Martin

Paul Foster

July, 1916

## 路 崇 德 序

### PREFACE II

By Rev. J. W. Lowrie, D.D.

It is most interesting to note the fresh treatment,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Chinese scholar, of the living, profound and momentous themes that are discussed in this little volume—a treatment which furnishes another testimony to the originality of the Chinese mind.

The author brings to his task a bright intellect, broad literary culture plus the invaluable training of the editorial room, high ideals, and such enthusiasm as the earnest contemplation of these great truths is well fitted to inspire in a humble, inquiring heart.

May the work stimulate widespread and fruitful discussion, and guide many a reader to the place of repose and confidence 四 which its author has found.

J. W. LOWRIE.

November, 1916.

SHANGHAI.

# 有神論總目

丁韙良序

路崇德序

上卷

## 靈界窺奧目次

引論一 Introduction

造物論一 The Creator

宇宙論三 The Universe

真我論四 The Real Ego

性理論五 The Reality of the Spiritual

靈魂論六 The Soul

附錄伍廷芳博士通神學演詞二段

靈魂不滅論七 The Soul Immortal

有神論 目次

靈魂世界論八 The Soul's World

魔鬼論九 The Spirit of Evil

聖靈論十 The Spirit of Goodness

下卷

道系探源目次

原性十一 The Nature of Man

原道十二 The Way is the Word of God

原教十三 The World's Teaching Summarised in Christ

原天命十四 The Will and Word of God

原真宰十五 The True Lord

結論十六 Conclusion

# 卷上 灵界窺奥

## 引論一

天下事有最可怪者。位裁判以聽訟不鞠原告被告兩造之供詞而遽斷其是非曲直焉。但云爾被告也。自是無理於原告之前吁。可怪也。手天秤以衡物。不求砝碼。物體二者之重量而遽決其大小重輕焉。但云此物體也。自應不過乎。砝碼之重吁。可怪也。爲神學與科學之裁判持神學與科學之權衡。不審有神無神兩派之學說爲何如。而遽斷其虛實真偽焉。但云彼宗教派也。自不能超越乎科學之上吁。可怪也。今夫斷論神之有無者必將世界無神派之學說搜羅而盡讀之。又宗教家有神派之理論悉心而考究之。然後滙兩家之說理。於吾心吾得而裁判焉。權衡焉。如老吏斷獄是非曲直不能遁其形。市儈持衡大小重輕不能差其數。視優劣以爲取舍。準高下以爲去從。不寧惟是各有所短長。則從而截補焉。各有所偏倚。則從而折衷焉。抑或皆不可取。則一并棄之。由吾特行改創焉。如是始得謂之學者。始得謂之名家。今我國學子不然。其從無神之說以斥宗教也。非惟對於宗教未嘗窺得一斑。卽就科學方面言之。彼亦何嘗入其堂奧乎。試問以科學斷無神果何由以證其說。本今日科學之試驗果曾得無神之確據矣乎。彼則習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非敢毗睡同學我)

固亦在其中)。又試問以宗教主有神果何所見以指其謬。即今日宗教之說理果曾爲科學所駁倒矣乎。彼則瞠目而不知置詞結舌而無以爲對(我固亦在其中)。夫如是而猶斥神學爲荒唐笑眞理爲迷信詎非可怪之尤者耶。

僕之反對神學自反對景教始。當時謂凡景教中所有教義。罔不樂聞。唯對於神鬼靈魔之說。驟焉聞之。則逆於耳。棘於腦。其刺戟殆不可暫忍。曾謂景教中不罕哲理。奚必沾沾焉假此等迷信字樣。以驚世駭俗爲哉。故余當日所最不滿意於景教者。卽此等迷信之名詞是。然余之所以敢貿然決其爲迷信者。以此等名詞妄誕不經而非眞理也。然余之所以敢貿然決其爲妄誕不經而非眞理者。則本之科學爲定義也。雖然。非本之世界各國今日之登峯造極。所發達。最高度之科學爲定義也。乃本之余個人所曾經習知之一小部分之科學爲定義也。嗚呼。以余個人所曾識之一小部分科學爲定義。而評議夫世界各國數千年來通人宿學所講求研究之神學崇拜信仰之宗教。且決然斷其爲迷信。也是何異於坐井觀天者。不自知其所居者是何地位。所見者果否全體。而但就其自己所已知已見之一最小部分。或蒼蒼或冥冥或蔚藍或碧落。遽侈然詭然搖其脣鼓其舌肆談天之口而闡說天之理者乎。不寧惟是發一言。且自以爲是確定的持一論。又自以爲是絕對的。嗚呼。不爲人嗤。

亦爲牛笑矣。噫不有科學之知識何敢自鳴其見之高而不知惟其有科學之知識乃足形其人之陋（我固亦在其中）是科學者不可不事研究若僕之科學者管窺蠡測侈然自滿又寧不研求之爲愈也何者所益之智識有限所遺之愧恧實無窮也僕今見我國學子其不蹈僕之覆轍者殆弗多得不辭謫陋略論神學與科學之理是否刺謬抑交相發明以爲同學之芹獻而一洗其坐井觀天之恥是則過來人現身說法亦卽對同學之一片婆心矣

### 造物論二 The Creator

丙辰之秋八月旣望歟瀘子僑居申江旅舍中舍外故曠地廣袤數畝許晚課倦輒捫腹來竭於其間仰見銀河在上皎月懸空照澈塵寰毫無渣滓撫然念蒼茫宇宙果有所謂造物耶大地迴旋星月摻繞其行也有軌而進也有常假使日有毫釐之差月積歲儲必有傾軋之一日而鴻鈞旣轉之後迄今不知幾億萬年矣謂必無主宰而綱維之者則何以無意識之星球宛然爲有意識之運動耶徘徊間月色空濛中遙見對向一人來近余審睇曰遲子已久乃在是耶言次有轔轔而過我者友人呼曰止於是共登人力車載而去亡何至一處樓宇高聳車馬填門攘往熙來途徑爲塞友人挈余入則見有隆準臤瞯者口講指畫嚶嚶語壇上壇三面迴廊十數楹學界來者背疊肩摩萬頭攢動余與友人就位壇

上人宣言云。

自來水管諸君見之審矣。雖支派縱橫達於萬數。而其高下之度。總無能逾乎其來源。今之飛潛動植粲然雜陳於諸君之前者。無非造化中之一支派耳。吾觀於一花一木核芽相生枝葉衰蕤敷榮甲坼蔚然可觀。不有來源則已。不然則其來源所具有之能力。雖至下之度亦必與此花相頡頏。乃或者曰。水管之源所共見花木之源未嘗聞。則請與諸君談實驗。

昔敝國有博士者（述者忘其姓氏）嘗謂「植物無他質與生而已。有質斯有生。有生斯有質。從無質外之生生外之質。謂生命不原於物質。而由於太初造物之賦予。豈不謬哉！」然。是猶臆說耳。博士欲從而實之。乃擷一莖之草去其含有之生機而不傷其本來之體質。納之瓶中。貯以淨水。封置其口。而令空氣不得流通焉。越日而視之。有斑黃之色若苔霉然。於是譁然而相告曰。吾固曰有質斯有生。誰得謂必原於太初造物之賦畀乎。於是宇宙創造之說。幾乎一蹶而不可復振矣。

居亡何。乃客有款關而告者曰。非也。吾子左持瓶右奉水。彼蠕蠕然生活運動於空中。水中而爲目力所不能及者。不知幾百千萬也。未足憑。主人曰。有是哉。於是集諸家於一室。更驗之。越日而視之。瓶中水草如故也。客曰。何如。主人曰。請寬三日而後復命。三日而視之。如故。

也。客曰。何如。主人曰。請更寬三日。而後復命。其後三日三十日。三月三年。至於今三十有餘年矣。而一瓶之封置。仍如故也。儲之敝國博物院中。今之人過之者。猶不禁嘖嘖歎爲某氏之試驗瓶。由茲而還吾人。乃知萬物之生命初果。不由物質中來云。

夫流不過乎源。前已言之。花卉草木有生性焉。而爲之源者。雖至下之度。亦必與之等。又其上者。曰動物。有覺性焉。而爲之源者。雖至下之度。亦必與之等。又其

又其上者。曰人類。則不僅生活知覺運動。也有靈性焉。足以別是非。辨善惡。分人我。有文章刑政教令。賞罰以爲之法度。有孝弟禮義忠信。羞辱以爲之道德。而爲之源者。雖至下之度。亦必與之等。至下之度。必相與等者。吾人之所能知也。而至高之度。達於如何境界。則非吾人之所能知也。不問其有可見與否也。而要於必有。不問其有形與否也。而要於存在。今吾之言。所以能達諸君之聽者。曷恃乎。曰聲浪。聲浪則非。諸君所能目覩也。他如電報之電汽車之汽。皆非可以目擊者。物質且然。矧於性靈。

夫生命有自來。而非物質所能胚胎矣。則謂草木變而昆蟲。昆蟲變而鳥獸。由是而更進爲人。猶可言也。而謂水土沙石之間。崛起有生之類。斷斷乎不可言也。吾人所履渾圓大地。粵自洪荒以前。淵際冥晦。有水與土而已。當此之時。而生物種子。奚自乎。

有瑞典博士者謂世界匪直地球生物不僅草木地球上生物種子特他行星上之墮落者耳。然而。有可疑焉。他行星有吸力乎。無吸力乎。無則其所載萬有不足。自相維繫矣。有則雖有生物不能墮落於地球矣。

博士曰。烏得無吸力所以至於地球者。太陽光力輸送之也。然而又有可疑焉。太陽光力八方維均。安能爲彼生物種子作舟車哉。不僅於此。就共知者言之。地球而上。太空之中。有冷氣焉。視寒暑表冰點而下二百四十度。而強嘗見隕石於地者。其始落也。赫然紅其及地也。黓然黑而寒熱之不敵。如此則生物種子經此而過焉者。又安得而無恙乎。

卽不然。卽謂他行星上有生物焉。而種子傳來吸力不之阻也。日光爲輸送也。空中冷度亦無以相傷也。然更有一言以爲問者。他行星上生物種子又果何自而來耶。謂甲行星原於乙行星。乙行星原於丙。行星丁。行星推而極之。至最初之一。行星之最初之一。生物何自來耶。何自來耶。言者詞未已。壇之下擊掌雷鳴。椽瓦爲震。漱灌亦自以爲得生平所未聞奧理。哲言谿人胸臆猶芻豢之悅口腹也。

其人又曰。此生物種子之來源吾無以名之。名之曰造物。然更有一言爲諸君進者。有諸君聞其名而莫相識之一人焉。斯人非他。曰耶蘇基督耶蘇。

基督者猶太之賢者也而歐西各國人士皆舍其各本國之古聖先賢而獨頂禮膜拜皈依奉事於痛癢無關流離瑣尾而不得善終之一猶太人之前者豈其皆舍己芸人者耶抑智出貴國人士下耶願諸君慎思之

會既畢友人謂漱瀝曰足下平居私議敢詭然獨斷謂宇宙無所謂造物今何如漱瀝曰嗟乎井蛙難語江海蟪蛄不知春秋乃今知所見之未廣也

### 宇宙論三 The Universe

嗚呼茫茫宇宙何自而來乎其有始耶吾不得而知也其無始耶吾亦不得而知也吾但知居今之世闡道講學不能軼出乎三家之言三家者哲學科學宗教也宇宙主宰之說宗教家所主持哲學科學無不持極端之反對似不足爲真理矣然自正面觀之則儻馳而自反面觀之則不啻爲之左證也抑以直接言之則否認而以間接言之則無異代爲說明也天下事理往往而是又烏可不察哉

夫哲學之論宇宙也曰宇宙無始天地萬物一循環之局 Recurring Series 而已矣嗚呼哲學固多真理而此一端不可謂非智者之一失信如其說則前乎此者無過去後乎此者無未來時無分乎古今物無辨乎新舊要皆周而復始不見端倪往返迴環更無止境此其

立論固甚高而去眞理亦愈遠姑以眼前之事證之。

此何時耶此何處耶電燈閃爍萬籟無聲著者乃濡墨拈毫伏案遐想宇宙一循環之局今夕之一燈一案與著者墨瀋毫端文心才思匪直三生有幸之緣實且萬世難逃之數云而豈然哉而豈然哉

信如其說則今日之我已不知循環幾許矣億兆年前已過去無數之我億兆年後尚有無數未來之我今茲之我不過其循環中之一圈耳

且科學謂人類之原來於最低之動物然則萬億年後豈將以昂藏七尺之身一變而蠕動魚游再變而鳥飛兔逝更變而猿立人行耶此所謂正面觀之則憚馳自反面觀之則不啻爲之左證也此就哲學言之宇宙必有主宰也

抑科學之論宇宙也一則曰天演再則曰分力 Dissipation of energy 天演以論其進行分力以論其結果夫宇宙萬物既具有天演之性則宇宙無始天演亦無始惟天演非終古恆在者也（偷宇宙由無始而來則天地悠悠以迄今日於此苟無外界之力焉輔相而挹注之則天演行程其應闡焉休止也久矣而何以綿綿至今猶尙未已耶（卽不然數千年前實尙進行）是則天演未嘗無始而宇宙亦必不能成一循環之局也明甚且天演必有演

之者在又安能自作始乎。（天演之義未盡容他日更詳論之）

分力云者。謂宇宙萬物之進行也。每趨於均熱之勢。蓋動生力。力生熱。而熱傾向於均平。及其終也。宇宙之力。八荒維均。而天地萬物。乃達於不復能自變更之一境。此科學家所公認。無待證。而後信者。然有所謂「力之保存說」*Conservation of energy*。與此并存而不背。蓋保存云者。以量而言。均分云者。以勢而言。以量而言者。雖其勢傾向於均分。而力之全量。無加損。以勢而言者。雖其全量。無加損。而勢仍趨於均分。此其所以不背也。如日球中所具有之熱。千萬世後。將盡分佈於八荒。舉天地萬物。固不如是。夫宇宙間之力。完全分散。須歷京垓歲月。固也。然究不可與無始同日語。無始者。無量數。而不可思議者也。宇宙果由無始而來。則萬物所具之力。當去此千萬年前。早經達於均熱。而不復能自變更之一境也。必矣。尙安有團團大地。旋轉於太空之中也哉。不然。則必有外界之力。輔相而增益之者也。不然。則宇宙不能無始也。此所謂以直接言之。則否。認而以間接言之。則無異。代爲說明也。就此科學言之。宇宙亦必有主宰也。

然則宇宙問題。得下一最終之解決。曰。有始。何謂有始。宇宙不出於自然。原於一種之力。而有也。何謂宇宙。大之日星。天地小之魚蟲。沙石。舍所謂靈體。Spiritual beings 及非物質。

Immaterial 外而所有萬物之總稱也。夫萬物之來也。非有所敦迫而出於不得已之情者也。若然而竟來焉者。是必原於一種之力也。且其既來也。又非塊然呆立亘萬古而不變者也。若是而苟有變焉者。則又必需及一種之力也。是力何力。曰非科學家所稱天然界之力也。天然界之力。力之固定者。而此則力之自由者也。液之流也。氣之定也。水遇冷而凝。冰物受熱而膨漲。是皆天然界固定之力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無時無地莫不然。惟自由之力則異。是欲行則行。欲止則止。液之流。氣之散。水冷凝。冰物熱漲。大苟自由。由力出而干涉之。或欲反其常經。則天然界之力。未有不俯首聽命者。（其事之見於古經者。至不勝舉。）耳而後聽。目而後見。心而後靈。形而後存者。蓋指天然界之力而言。非所以論超乎天然界外之力也。超乎天然界外之力者。不耳而聽。不目而明。不心而靈。不形而存。（其理容後證之。）迥非天然界力所得相提而并論也。是之謂神。或曰造物。亦通。

造物者宇宙無二者也。何以言之。日星。天地。其構造也。原質同。其相維也。攝力同。其彌漫普及也。發光之以太。同如此類者不可勝計。故曰宇宙真宰。一而已。乃或者曰。造物於太初之際。開闢宇宙。何以數千年來不見。更有設施乎。曰。此非吾之所能知也。惟推詳哲學科學兩家之理。而謂宇宙之上。無有造物。天地萬類。猶能無始無終。運行。

於天然界固定不變之力之下，則吾所必不能信。而亦兩家所必不敢斷言者，此則吾之所深知也。

本書諸論皆出於著者一己之揣想。惟此論非也。（造物論係述某博士演詞，亦非著者之意。）前歲就廣學會編輯之職，譯「景教真理」一書，固於原文限於才力所就諸稿，吾自讀之，亦多格格不可通。至今引爲憾事。然作者奧理哲言，究不可沒。今廣採其義，而達之以不文之辭，以餉同學諸君，附誌顛末，俾知所拜賜耳。

著者識

#### 眞我論四 The Real Ego

明月柴門之外，偶來剝啄之聲，內有詰之者曰：誰外有應之者曰：我。昏夜深巷之中，倏見徘徊之影，此有詰之者誰？彼有應之者曰：我是人，皆以我爲我也。而不知其實非我也。夫我明明有四肢，也有百體也。烏得謂爲非我乎？然而四肢者，我之四肢也，非我也。百體者，我之百體也，非我也。質言之，不得指手謂爲我手，爲我之手，非手卽我也。也不得指足謂爲我足，爲我之足，非足卽我也。不得指耳目鼻口謂爲我耳目，鼻口爲我之耳目，我之鼻我之口，未可指其一端而認以爲我也。

合四肢百體，而謂之身，身者我之身，不得誤身以爲我。如我欲作一事也，則我驅我之身，作

我所欲作之事。我使之作。則作。不使之作。則止。是身也者。待命於我者也。我則居身之內。操身之權。我非身。身亦非我。司思慮。意念者。謂之腦。腦者。我之腦。又不得誤。腦以爲我。如我欲思一事也。則我連我之腦思我所欲思之事。我欲其思。則思不欲。其思。則止。是腦也者。聽令於我者也。我則居腦之中。司腦之用。我非腦。腦亦非我。

是故躬行者。乃我之躬。所行。不得認之爲我也。腦想者。乃我之腦。所想。不得認之爲我也。士可殺。不可辱。蓋可殺者。我之躬。與。腦。而。不。可。辱。者。我。之。所。以。爲。我。也。身。雖。死。腦。雖。裂。我。之。爲。我。固。自。若。也。然。則。所。謂。我。者。果。何。在。哉。則。所。謂。性。也。魂。也。靈。也。儒。者。謂。之。性。佛。者。謂。之。魂。景。教。家。謂。活。潑。永。存。之。靈。體。也。無。形。無。體。無。色。無。象。無。聲。無。臭。者。也。求。之。於。形。體。色。象。聲。臭。之。中。則。無。我。求。之。於。形。體。色。象。聲。臭。之。外。則。有。我。誤。而。以。有。形。體。色。象。聲。臭。之。我。爲。我。則。非。我。悟。而。以。無。形。體。色。象。聲。臭。之。我。爲。我。則。真。我。也。

昔有懶殘和尚。危坐時。鼻涕恒垂寸許。寺人某見而譏之。和尚云。我安有閒工夫。爲俗人拭涕哉。以形骸爲俗人。而不認之爲真。我可與本論相發明者也。然則吾人之據科學一方面理由。而遽斷人類無所謂靈魂者。至是亦不敢自信。噫。一坯黃土。萬壑松風。荒野九原。孤寂如驚。轉瞬間事耳。當此之時。其有知耶。其無知耶。尚在不可知之數。今有槍戟橫

路。蘭麝薰心。猶不知足。而必欲殘殺同胞。以爲其非我之我謀。所謂福利者。果何爲哉。古人如武鄉侯謝太傅輩。人但見其從容鎮定。措國家於磐石之安。而其於存心養性。工夫上。不知已面壁幾何歲月。乃克臻此。故南陽有逃名之心。治城有高世之志。固未嘗以當前利祿。汨沒其性靈也。維多利亞臨朝時。日讀箴言聖訓。以一點鐘爲準。華盛頓於槍林彈雨之中。其存養時間。至少亦日以一鐘計。其視我國之當道。一帆風順。茫乎不知所以者。相去何可以道里計。吾視衰袞諸公。一若患狂熱病者。附此數行冷語。以餉之。此文曾登立報因故爾

當不啻一劑清涼散也。

#### 性理論五 The Reality of the Spiritual

物由心造。境由心生。盈天地間。無物無我。一切皆幻。所不妄者。唯此心耳。仰觀俯察。萬象森羅。然不有吾心之明。不見日月之昭。昭不有吾心之動。不見魚蟲之蠕。蠕是相賴。覺而後存。物因我而後有也。故曰。宇宙一切無物。無我。舍此心外。總歸於幻而已。爲是說者。世謂之曰。唯心派。

以余論之。則大不然。我無耳。何傷乎。鼓鐘管樂之音。我無目。何害乎。黼黻文章之美。我無口。而天下稻梁芻豢自若也。我無鼻。而天下蘭椒芬苾自若也。我無形體。而疏房越席床笏几。

筵。自若也。我無覺識。而天地山川花木鳥獸。自若也。我自我物。自物我非主。體物非附品。彼豈必須隨吾之心境爲存滅哉。卽曰目勞則視。朱成碧。耳病則聞。蟻似牛。相在我而不在于物。然謂其緣官爲變。則可謂其賴覺而存。則不可。且物之不存。變於何有。見盡色絕。聞塞聲亡。了盡空無。其說殆不盡然乎。

古人有幻夢塵世者。廣其義而言之。不過曰萬物幻景也。人生幻情也。婚宦幻事也。凡塵寰一切。皆在夢中。非真有實物存焉者矣。(非謂若夢乃謂真夢。真夢故無物質)懸瀨深潭。巉巖聳石。非真有其境也。然夢遊者。股足爲輾矣。炮羔烹雁臘鴨膾熊。非真有其物也。然夢食者。齒頰爲香矣。美人侍坐笙歌在耳。夢當樂境。醒有餘歡。山盜追及斧鉞。加身夢當怖境。寤有餘畏。足不出戶。而神游千里。臥未達旦。而夢至經年。吾人生活運動於今世界者。亦視此而已。

然又難言之矣。夫夢遊而股輾者。意之也。究與登山臨水者不同。夢食而口香者。疑之也。究與把酒持螯者有別。耳中歌笙。項上斧鉞。一時歡怖之景。無非心理上之作用。絕對不足爲據矣。

古哲謂今日之天地。特夢中鑑中水中耳。欲去夢天地者。寢不寐。欲免鑑天地者。形不照。欲

滅水天地者。蓋不汲然而夢中鑑中水中。天地去而無如。夢外鑑外水外之天地。何也。非寢不寐者所能去。形不照者所能免。蓋不汲者所能滅也已。

總之。唯心家言。心則是言物。則非其旨至奧。其說至玄。談性理者多取資焉。然不免有言之太過處。揆之真理未免失當。姑留是以爲吾說參考耳。

唯物說反是。謂我無覺。我無識。我無意。我無心。盈天地間。遠以觀物。近以觀我質而已矣。無所謂心思慮念。也有之。則物質運動之結果。而由其直接間接之關係作用。而發生者也。思出於腦。腦成於物。無物。則無腦。無腦。則無思。是故心思慮念。云者。本含於一切物質之中。一旦遇適當之變化。及組織。未嘗不發生吾人腦中之能力及效用也。

唯物說如是以余論之。又大不然。思果出於物者。則鐵石之中有意識矣。草木之中有情感矣。輕養諸氣。固液諸體。亦莫不有思考力想像才。一旦遇所謂適當之變化。與組織。則可以別是非。判善惡。明貴賤。分人我矣。然而水之凝冰。輕之燃火。育之溶合。諸他之質等。是一變化也。從不見有思想慮念。覺識情感。崛起於其間。何以必如腦中之原質之分量之構造。乃爲有效耶。抑取諸種原質與斯腦等分量形狀化。而構造之。而不由父精母胎自然成形。果亦能發生思想覺識情感耶。則死者之腦。固猶是耳。然且未之能思。此豈吾人所得假手。

而試驗者哉。

進而言之。誠如唯物家言。則形骸之外。無有所謂我者矣。覺且無有。遑論夫意性。且無有遑論夫靈思。且無有遑論夫慧。若然。則昂藏七尺者。特行屍耳。走肉耳。傀儡耳。機器耳。挾物質而動行者耳。然而以生理學家之實驗言之。不可信已。生理學家謂吾人體質七年而一代謝者也。無論官骸。無論血肉。無論全體。無論分子。七年之間。代謝淨盡。求十年以前物質於今日形體之中。無絲毫之存焉者矣。謂無「非物質」存乎其間者。則何以今日之我。猶能自知其爲十年以前之我乎。

十年老樹體質代謝。與人無殊。而其中未嘗有不代謝者存焉。此人之所以異於草木也。吾人腦中分子原子。十年前所含有者。至今絲毫無存。然而往事回頭。歷歷在目。撫今追昔。猶不禁感慨係之者。何也是必於一切物質之外。更有無形而不變者存乎其中。乃能有以記憶之也。審矣。

總之。有則真。有無則眞。虛則眞。虛實則眞。唯心家謂宇宙有我。而無物。人類有心。而無身。而唯物說。在在反之。以余論之。皆非也。互證參觀折衷。一是游乎宇宙者。有靈有質。蘊乎人類者。有身有魂。如是庶言性不涉於荒唐。格物乃有所根據。固敢以武斷之見。而判決之。

者也。

或問古人言性。謂無真非幻。無幻非真。何如。曰。言真。則是言幻。則非。赫胥黎採其前說。斥其後說。與吾所論正相反。穆勒氏曰。有橘於此。所可知者。色香形味而已。設并此四者。而盡褫之。更無被以其他。則橘之所存。爲何物乎。又安在而有真哉。此言似矣。然而猶未當也。蓋所謂性者。寄於形質之中。而爲不可見者也。不然。殺人以驗靈魂。豈可得哉。特試驗之方不應。如穆氏所云耳。西人有造雞卵者。取雞卵同一之原質。而化合之。目之灰。然其色同也。鼻之腥。然其臭同也。撫之。橢然其形同也。食之。滋然其味同也。舉内外一切。凡可以比較。與試驗者。無一不同。而獨孵之雞窩。積日累月。終不見雛之出也。蓋可仿者。形骸而不可造者。生命。從可知。一切有生之物。舍可見之形骸外。實有不可見之性真也。一物如此。萬物可知。然則謂宇宙實有真主。謂之上帝。吾人實有真性。號曰靈魂。又可概謂爲不經之論哉。

### 靈魂論六 The Soul

大地環球之上。飛潛動植之中。有具圓顱方趾之形。呈權奇昂藏之狀者。其名曰人。然人也者。何自而來哉。據生理學之證驗。言之則一種微蟲之變態也。(此種微蟲。在生理學上。固有定名。雖課本中。不諱言之。然終覺甚不雅馴。故以此等混含名詞代之。後倣此閱者鑒焉。)

人各有父。卽各爲其父體中一種之微蟲。無智愚賢不肖莫不然。人之生命亦各爲其父體中一種微蟲之生命。亦無智愚賢不肖莫不然。而不明此意者。乃謂人之所以有也。則以其墮自母胎。而不知人之所以有。則不始於墮自母胎也。如我齡二十。而此二十年前之我。已在。我父體中矣。今爾齡三十。而此三十年前之爾。已在爾父體中矣。而爾父我父者。又各出自其父。按之理學物不能由無生有。則知雖在爾我大父時代。而我與爾又已各居其大父體中矣。溯而上之。無論百世千世。及其時爲何人之體。而莫不有爾我存焉。進化論謂猿屬爲人類之祖。而景教徒則百端證明上帝爲衆生之父。人類始祖乃由上帝生成之。然無論二家之立說。若何要自有最初之第一人。而此最初之第一人。則爲萬國萬代人之公共鼻祖。無待辯。世代相傳。以至今日。黃白棕黑。彌滿六洲。攘往熙來。不可思議。準前理言之。當夫初有人類時。而此六洲萬代不可思議之人數。則可決其盡會集於此第一人之體。也是人墮自母胎時。謂爲人之初。入世界則可謂爲人之初。有則不可也。且此第一人者。乃蘊六洲萬代不可思議之人類於其體。則所蘊非有形而無形。可知非肉體而靈性。可知非微蟲而微蟲。之生命可知。蓋有形之肉體者。不過所餐飲之動植物中之滋養料之變態耳。卽微蟲之體。亦無非質料之變態。安得以此食料之變態爲人之所以爲人哉。

夫吾人各具其性靈於無量數之年月以前今日者則與此動植物之變態一相交并以博數十年高等動物之名稱則此形體者不過靈性暫一相寄之旅舍耳當靈性未成高等動物之先固未嘗藉形體以生存而於高等動物之後何遽隨形體以澌滅則靈魂雖無形無色而安得不謂之存在耶然則存在者何未成人之先爲微蟲之生命已成人之後則人類之靈魂也雖然人體固來自微蟲而人則確非微蟲矣靈魂固肇自微蟲之生命而靈魂則確非微蟲之生命矣彼微蟲生命之來也遠而難窺此人類靈魂之去也永而無盡是謂靈魂之證明

乃或者曰無論如何身體靈魂總同時受生於父母靈魂既不能離身體而獨立即少壯老衰必不能不隨身體爲轉移焉有身已死而靈魂猶能獨存者乎

嗽瀨曰不然生前之身七年一變人生百年經十餘變而靈魂始終無恙也豈非靈魂不隨形體爲轉移之明證耶一也嘗見人篤病彌留臥牀不起形衰身廢不待言矣然而神志清明或較倍於往日心魂安定且有異於平時此其故何也豈非靈魂不隨身體爲轉移之明證耶二也飲酒酣醉倒臥路傍偶失防提頓時暈絕蹴之不動扶之不前殆與死者無以異然斯時也其心靈界往往覺有異常之活潑如俗所謂神游象外者豈非靈魂不隨身體爲

轉移之又一證耶三也以上三者特就未死者言之耳倘令真死則靈魂完全脫離形骸之限制而其優游自得之況想見其有甚於此矣

乃或又曰此病在身而不在腦神游象外依然腦中之虛幻構造耳余曰不然豈有腦筋無恙而人事不知痛癢不覺者乎是爲靈魂之顯現而非腦筋之作用必矣以上所舉皆就生前而言是爲靈魂之證而非靈魂不滅之證也茲更證死後不滅之靈魂

附錄伍秩庸博士之演詞

伍廷芳秩庸先生邇來倡導近世紀新發明之通神學頗惹起學者之注意惟其所論多未能契於吾心茲錄其演稿二則如下

今日蒙省教育會諸君邀余演說本不敢當以題目奇異來會者多係文明之士或不之信然余亦不欲強諸君必信卽信者亦當空空洞洞虛懷研究蓋治此種學問決非可先存成見也（此最要緊）余研究此理多年確有領悟人惟不留意遂覺詫異耳日前接北京友人一信謂於報上見余將演講通神學詢余靈魂究竟且謂各國他種科學皆有進步何以靈魂獨無進步今日文明之世恐不宜再有此種荒誕之說余乃覆之謂此理深奧非一信所能了君旣不信鬼試問亦祭祖宗否祭祖宗非信鬼耶我國孔子言鬼神之

爲德。其盛矣乎。非聖人信鬼神之明證耶。云云。夫若是者。實少見多怪之故也。誠能研究及之。當必恍然有悟。蓋各種宗教。莫不認有靈魂者也。

今有一言告諸君。卽人永遠不死是也。然我知諸君一聞此語。必將力闢之。以爲人死常事耳。曷嘗有不死之人哉。曰否否。汝所見爲死者。身體耳。軀殼耳。身體軀殼。固非人之本體。乃人之外表也。所謂人之本體者。乃天所賦。與精靈所結成。永遠存在之靈魂也。身體爲血肉之軀。終必歸土。而靈魂乃精明之質。不能消滅。常人但見身體。不見靈魂。亦何怪其有此疑也。然吾人須知身體乃靈魂借爲歷練之機械。必須修養身體。方可完成其歷練。余以前不知靈魂之理。身體多病。今考究靈魂有年。努力攝生不息。自信必可活至二百歲。是以前當使美回國時。彼邦人士詢余何時再往。余曰。至一千九百五十九年。當再來相會。且曰。汝可以等我乎。彼乃曰。我何可等。君君所約之期。如是其遼遠。設再相見者。當在天堂矣。此雖若詼諧語。實有至理存焉。我國古人詩。人生七十古來稀。由不明衛生之故。恆曰。我不能長命。是自促其命而已。吾人今日惟當注重攝生。不可存此心也。余近年考究陰陽生死之理。甚爲的確。蓋靈魂寓於身。身猶所御之衣也。身雖被衣。衣非我也。衣有時離身。吾固在也。由此推之。人身雖死。靈魂仍在。投胎之後。復爲生人。（此事

難信。知是循環往復。得謂有極時乎。人果閱歷深。工夫到。必能悟前身所在。（此理須待研究）余固知余之前世。惜無暇證實耳。當靈魂既離肉體。乃入陰間。陰間法律至爲嚴明。善則受福。惡則受苦。報應不爽。如不信者。試觀古來英雄豪傑。權奸惡人之遭遇可知矣。我國古人所以言陰陽不言陽陰者。以陰間大陽間小。其相差不止十倍百倍。靈魂在陰間來往自由。可不受限制故也。此說也。不足爲人能不死之鐵證乎。（按此但古人相傳之語。未足爲證。）不特此也。又有確證。諸君亦知吾人在睡眠中何以有夢乎。此卽靈魂在陰間有所作爲也。（以此爲證。恐未爲當。夢特腦筋運動耳。）蓋人心有二。一曰內心。一曰外心。外心肉體主之。內心靈魂主之。內心爲上帝所賦。誠極靈明。（按內心外心。卽余書所謂聖靈魔鬼見後。）然世人多爲人慾拘蔽。不能聽其指示。故行事多陷乖謬。余遇難事。必於靜夜。安待內心之指決。藉爲發表之準繩。故鮮有錯誤者。（此先生修養功深。閱歷有得之言。拜服。）且靈魂之作用。甚爲靈敏。昨夜睡時。我之靈魂往遊天津。與友聚談。余問上海天津北京孰佳。彼曰上海佳。余曰然。惟較溼云。又夢遇一人。年約二十許。口啞紙煙。余爲禁煙會長。當卽勸止。並告以種種煙害。良久。彼始首肯。惟謂煙癮已深。驟難戒絕。至三年後再戒。何如。余曰。若此不可。旣知其害。理宜卽改。云夫夢無人無之。惟因

乏修練功夫。靈魂無自主力。故卽有夢。亦恍惚無定。（按古人夢魂并稱。誠不無關係。但尋常之夢。未可謂皆是靈魂之作用。晚食過飽。卽能多夢。是生理上之關係也。）余之靈魂。則能自由脫離身體。往遊各處。以與親友相會。去年袁世凱未死時。余曾見之。惟人多不信。然設能考究。自亦能之。吾人須知陰間與陽間無殊。惟無肉身。乃可以來去自由耳。吾今正告諸君。人在世間。不可爲名利所誘。應研究靈魂之理。以人在陽間。不過百數十載之光陰。而在陰間之時。則甚久。必深明此理。方能不怕。吾身爲五情之體。尙有在內之心。肉體接土而居。人氣最盛。善者氣良。惡者氣壞。與善人接心。覺甚安。與惡人接心。大不快。人氣感觸。有如此者。北京古爲帝者都。風氣最壞。余前服官居住北京數年。當時睹國勢之衰頹。外侮之侵陵。非圖改良。不足以爭存。乃以計劃進於當局。而皆不爲實施。我心亦漸淡。迨後他人雖提倡改良之說。而余反緩怠。此蓋中於習氣。與當局受同一之病。將改良希望之心。漸漸消滅之。故余知北京之不可以久居也。乃急回上海。上海風氣未如北京之壞也。由此可知感觸之關係甚大。而吾人處世。自當以善意存心。以善意待人人。雖以惡遇我。我仍當以善報之。孔子言以直報怨。佛則曰以德報怨。此孔不及佛處。須知害人卽害己。人加我以害。我反報以德。則彼人之天良。必爲之感激。有不俱進於善者乎。

要之人之好爲不善。皆由眼光太小。不明其理之故。誠能深明其理。竭力修善。則靈魂可以千年萬年而永生。諸君如不信鬼。試觀我在美國所攝之鬼照片。何如。（有伍先生與鬼合攝照片凡三張。言次傳遞參觀。）惟靈魂之學理甚深。今日所言。不過概略。欲研究者。當閱專書也。（鬼照片。余曾親見。此事余亦信之不疑。蓋先生成德君子。決不致有欺人之行。惟某以意度之。其所拍鬼影。恐爲沙丹 *Satan* 所矯託。未必卽死者靈魂也。）

又演說靈魂與身體之關係

世人每以靈魂二字毫無根據。視爲空空洞洞。其實人都看錯。不分輕重。不明真假。須知人之靈魂。永遠不死。無始無終。（無始二字。須待參詳。如余所謂。前乎吾者。生生不已之生命耶。抑佛家所謂前世輪迴耶。）此卽上天所造。各種宗教。亦皆有是言。特人之身體。如衣服然。衣服終有敝時。不可過於看重。人每自呼曰我。飲食起居。惟恐不適於我。經營操作。恆畏勞動於我不知。衣服爲我所服。御身體實爲我所使用。身體者。卽我作事之機器耳。身體所發七情六欲。每務私而鮮公。要知身體爲善於我。有益。身體爲惡於我。有損。我乃身體之主人也。人能時加磨鍊。乃能進化。若磨鍊數世。（數世亦難解。）改過變爲完全善人。便可得有極樂境界。豈非於我終能得益乎。語云。人生七十古來稀。余夙講衛。

生。自詡可活二百歲。而人多非笑之。然終有一死。死後靈魂猶在。如人夜睡。不過終日勞。勞藉此休息身體。而靈魂並不睡着。猶能出去作事。至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姑無論矣。倘誠心欲見一人。無論遠邇。夢中皆可會面。嘗有日間一事。不能斷決。睡時謹記胸中。則靈魂仍可爲之籌畫。醒來即可定奪。天下不少奧妙之理。大都視之無形。不知究竟。然有形者。人人都見。尙有限制。無形者。實無窮盡。竟至不可測度。(至理名言)。蓋有形者爲陽。無形者爲陰。世稱陰陽二字。陰在先。而陽在後。人僅知地球爲世界。不知地球之外。尙有無數世界乎。蓋地球特行星之一耳。其他行星。亦有世界。凡人喜怒哀樂之氣。不但發於一己。且可感觸他人。大抵鬪毆者。必先一人動手。受毆者。被其怒氣所觸。始與對毆。善氣亦然。三字經云。人之初。(按初者。生人之始。非謂受生之始。參觀原性)。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蓋習者氣所感也。古人擇鄰而居。卽本此意。余前清使美多年。觀其政治良善。四民樂業。感其氣而生豔羨。每欲我國一仿效之。回國後。輒念外國強而我國弱。頗覺熱心國事。奏請政府。於文教武備。逐一改良。精求製造。無如在朝大小諸臣。有謂此項須緩辦。此項不宜於中國。如李文忠請辦鐵路。余極力贊成。請先辦一小鐵路。以爲榜樣。奈各大臣云。若辦鐵路。一不可近海疆。二不可近畿輔。誠恐外人長驅直入。蓋欲行新政。不得其人。

彷彿造屋而倩縫工。烏乎可。余素抱開通主義。日居京城。受其種種腐敗習氣。我身亦包在腐敗氣中。而心亦漸餒。如人欲辦一實業。請教於我。我亦如是云云。乃知國事不可爲。始引疾回南。可見氣之感人深也。今西人著有一書。係用攝影法。照人之氣。各圖詳列。請諸君一覽焉。（先生將書展開。逐頁指與在座者同閱。共有五十餘圖。）凡人慈善險惡。圖中均有形色爲分別。內有一圖。係向賭博場中所照。中心現圓形。蓋賭者一心爲利己。也可不懼哉。俗語云。善氣迎人。怒氣冲天。強暴者面帶殺氣。不然何以見之。世人皆昧無形之理。要知自幼至壯至老。其身爲塵身。塵身之外。還包有依達身。約厚二尺。與塵身一線相連。但隱而不現。凡人將死。靈魂帶依達身。脫離塵體。其線始斷。塵體即無生氣。特依達身初尙不能遠。常常護其屍體。如人初死。生人偶見黑影。疑爲鬼。其實即依達身也。惟不能言。（聞所未聞。容待研究。）如華人死後數日。或十數日。名曰回煞。其回者。亦依達身也。（按亦曰回殃。算殃訣曰。甲己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辛寅申七。丁壬卯酉六。戊癸辰戌五。惟有己亥四。以死日支干相加。而得幾數。即死後幾日回殃時辰。視死日地支爲中心。如死日爲甲寅。則甲爲九。寅爲七。加得十六。即死後十六日丑寅卯三時回殃。此星相家愚人獵食之談。最不足取。依達身之義如此。無甚研究之價值矣。）及葬。猶常繞其

墓旁久則依達身亦化去。其靈魂已早至陰間矣。居數十年或數百年不定。世人致祭祖宗不忘木本水源。孝心實堪欽佩。但其祖宗或已投胎。（此理須待研究）或至別界。未能必其來享耳。人生無知識者。死後亦鮮知識。可知陰間與陽間無異。特善者得樂。惡者受苦。陰間無煙酒。凡嗜煙酒者。死後不能過癮。則靈魂覺苦。若害人之人。死後良心發現。追悔無及。其苦更不勝言。西國結婚俗尙自由。昔有甲乙二人。與一女咸有愛情。皆思娶之爲室。特一女不能嫁二夫。甲恐爲乙奪去。私將乙害死。未幾甲亦死。此女仍嫁他人。甲乙相會陰間。乙尙不知爲甲所害死也。仍以爲良友。欲與接談。而甲便遁去。（此事不知何人見之。僅證以先生之言。未足爲據。眞僞尙須研究）蓋此時良心發現耳。其愧怍困苦情形較受官刑尤爲難堪。（此種况味。惟感於聖靈者知之。至死後良心發現。未知如何）如人心存慈善。靈魂永遠安樂。身體暫時寄居陽間。不能久遠。聊借此爲過渡而已。願諸君仔細思之。平時力行善事。保我靈魂。永無苦惱。莫以爲虛無而置之腦後也。余日望之。

文中按語。非敢恣議前輩。以理之未安於心者。未便簡默。聊貢愚見。以備學者研究云爾。倘以爲是已非人。則僕知罪矣。著者識

靈魂不滅論七 The Soul Immortal

有物焉。居於吾身之中。遊於吾心之表剖而視之。不可見。默而思之。時自來意是已。意且不可見。而况於靈魂乎。靈者。意之體。意者。靈之用。禽獸無意。謂不能索理。以其無靈故也。是靈魂之又一證也。

人爲身魂二者之組合。物身所含者質與力而已。及其死也。質則合。其他之質而別成他質。力亦合。其他之力而別成他力矣。然而靈魂安往乎。質與力。天然界內之事也。爲不能自由者也。靈魂。天然界外之事也。爲獨能自由者也。(參觀造物篇)天然界內不能自由之質。若力於靈魂分解之後。尙能自存於天壤而天然界外。獨能自由之靈魂。於所憑依之質。若力分解之後。遂爾消滅於無形乎。即據「物質不滅」 Indestructibility of matter 之理而言。已足爲靈魂不滅之鐵證矣。一也。

無以推之。則靜者不能動。無以阻之。則動者不能靜。無以生之。則無者不能有。無以滅之。則有者不能無。是故創造者由靜而動。無而有之謂也。毀滅者由動而靜。有而無之謂也。二者之難易。蓋相埒云。人之死也。使造物不樂其靈魂之存在。而必毀滅之。斯無論矣。不然。靈魂卽欲自滅。不可得已。此釋氏寂滅之說。所以徒存虛計歟。是故造物一日不取靈魂而毀滅。

之則靈魂一日存萬世不毀滅之則靈魂萬世存永不毀滅則永存所謂永生此之謂也此靈魂不滅之證二也。

身由諸元質化合而來故其死也亦聽諸元質分解以去惟靈魂非由諸元質化合而來故亦不能效物質之分解以去且死之云者特體中分子更新改組云耳非滅之謂也靈魂既無化合無分解則不能改組卽必不能謂之爲死明矣此靈魂不死之證三也

誠如佛氏輪迴投胎之說則靈魂可以改組矣靈魂可以改組則新者生而舊者死矣此吾所不能信也

不僅於此科學家謂人類由高等動物數千年進化而成誠如其言則永生之說益信何也人類非由數千年進化而來則蜉蝣身世只數十載謂無永生猶尚可信人類果由數千年進化而成則自初迄今之天演旣以人類爲終期而忍令其僅僅生活運動於此數十年間水逝雲捲頃刻而頓盡耶此則斷斷不可信已一也

搏搏大地必有吸收於太陽之一日當此之時萬有生物無復存者（此科學家所公認無待證驗）苟無靈魂世界以與造物相終始則數千年來天演事業慘淡經營而以人類爲歸宿者不啻等之斷絃靡有底止卽宇宙萬有亦曇花一現轉眼皆空是豈數千年來悠悠

天演最終之結果哉。此其事實抑豈天演學家所能深信而無疑者哉。二也。

反而言之。謂人未有死也。今世爲造就道德之場來。世爲享受永生之地。聖賢君子。生於斯世者。備受鑪錘。歷嘗艱苦。爲上帝（見造物宇宙兩論）所鍾愛久矣。他日者。上帝在天之靈。或召集諸君子。共登極樂環繞而謳歌之。則天演有美滿無窮之結果。而宇宙萬有亦不致如喬答摩所云空花幻夢。徒存無謂之奧蘊矣。不亦美乎。蓋宇宙真宰爲天演之原動力。永生世界爲天演之目的物。觀天演發端。綦微而進行甚鉅。則其最終之結果（永生世界）固已不卜可知矣。三也。此以天演之理言之。又得靈魂不滅之證三。

永生希望爲衆人所同具。卽壽逾期頤。未嘗益然自足。而科學之士爲尤甚。百年歲月。既不足以饜其心。而又別無永世以爲之繼。則何其志之大。而命之窮也。登高遠矚。每有超塵出世之心。靜坐遐思。時生羽化登仙之想。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泣下。此種感想。無智愚貧富。人皆有之。咸與永生大國相證。印非盡誣也。一也。迅雷震屋。颶風覆舟。卽令素日極端持無神之說者。處於其中。亦未嘗不油然生靈魂不死之希冀。甚或口不言。而心禱。乃謂上帝救我。上帝救我。而不已也。二也。功行圓滿之期。乃在易筭。屬續之候。死而無知。是一生孳孳於道德仁義者。僅有預備之時。而無享受之日矣。且最不可解者。

以德高行潔之人。瘞之荒野。九京之下。又何取乎。吾是以知聖潔德行半爲作則。於後人半爲克配夫上帝。蓋道德并靈魂而不朽。不隨體質以澌滅者也。（惡人罪孽亦復如之）三也。此就人類心理及其道德言之。又得靈魂不滅之證。三。

最奇者。以上所舉。惟人類有之。而動物無一焉。是又人與禽獸不同之鐵證。不能因人類靈魂不滅。遂謂動物亦有永生也。

靈魂世界論八 The Soul's World

客有從而詰者曰。靈魂不滅之說。吾旣得而聞教矣。然而星球莽莽。沸盪天空。庶物熙熙。彌漫大陸。夫安所覓一靈魂世界以爲衆靈存在之處所哉。

歟。灌曰。靈魂者。人類未來之變體。人類者。微蟲變體之已然。也是故以人類視靈魂。猶之以微蟲視人類。語人類以靈魂境界。則人不之信。語微蟲以人類境界。而微蟲亦何嘗遽信哉。吾故就微蟲與人類境界之比。而得人類與靈魂境界之比焉。

當夫人之身爲微蟲也。無論居其父之體。或母之胎。設有從而告者曰。汝有來生。不可不知。也。汝當於若干歲月後。自變更其形體。以成人立於兩大者之間。上有天文。下有輿地。爾則五官備。四肢全。食穀肉焉。服衣裳焉。居處宮室焉。吾知微蟲者。聞之必笑。而搖其首。就其所。

居之地。仰以觀之。不見日月星辰之燦爛也。俛以察之。不見山河花木之秀麗也。左顧右盼。亦無肴饌之可餐。冠履之可著。廬宇之可居處也。且也自捫其首。無所謂人類之耳目鼻口也。自顧其體。無所謂人類之手足股肱也。於是謂其與語者曰。子休矣。明明我與爾安所覓來。生而到人世哉。

嗚呼。乃不期於如干歲月後。果墜自母胎而成所謂之人類夫。今日之我。即前日之微蟲也。前日之微蟲。仍卽今日之我也。我與微蟲。非有二體也。微蟲與我。非有二物也。時至矣。則形體更焉。境地遷焉。所謂來生。所謂人世。果然明明白白。一一顯現。羅列於當前焉。夫以當日所最不肯信。必不能信者。而今竟見諸事實矣。往者如此。來者可知。吾今日棲身之地。非前日之我。之所能逆料也。吾他日寄靈之天。又豈今日之我。之所能臆決也哉。有心者可以深長思矣。

若未嘗問津於景教之哲理。而惟本區區之科學爲定義。以論斷夫形而上之學。遂謂天下事物。凡不能目以覩耳。以聞鼻以臭。手以觸者。皆有背乎科學之理。一若科學而外。更無所謂學理也者。則非不妄之所敢承教也。

引支勒所謂魔鬼。卽吾儒所謂私欲也。私欲不過妄想惡念耳。稱以魔鬼。則確指其爲無形無象。有知有靈。之一大動物。其爲物也。曾徧環球彌漫六合。專以慾<sup>△△△△△△△△</sup>患人之惡念爲己務。使人墮其穀中。鮮不爲所轄制所束縛也。余聞此說。初不贊之。嘗謂私者利己之心也。欲想也。合言之。利己心之所想也。故又曰慾也。見貨財而愛好之欲也。卽利己心之所想也。見美色而戀慕之欲也。亦利己心之所想也。由是以推。凡百私欲。莫不可以利己心之所想一語。以賅括之。則安所覓一無形無象。有知有靈。活潑濶之魔鬼爲之引導哉。

槐庭道人者。景教徒也。與余夙相善。余因執此說以難之。道人置不辯。但屬嘗相過從。由此蹈暇輒一至。至則講誦景經。辯難景教之蘊奧。積年餘忽自覺四肢百體。罔不陷于過惡中。由此自慚形穢。乃深自修艾。立自治日記。以誌言行。凡百嗜欲。掃除淨盡。終日枯坐之外。無餘事矣。于是詣槐庭而告之曰。今悟一理。願就有道正之間所悟。曰人必有吾心之眞樂。而後可以去嗜欲。否則旣無禮義以悅其心。更無玩好以娛其身。則毫無生人趣矣。是與土木偶何以異。道人曰。善哉。子其悟道乎。遂翻馬太一卷以示余。閱之文云。惡魔離人游行陸地。求安不得。則曰我將歸我所從出之室。至則掃除清淨。入之不可。乃去。更召七魔尤惡于已者。同入居之。則其人之後患較前益危矣。

But the unclean spirit, when he is gone out of the man, passeth through waterless places, seeking rest, and findeth it not. Then he saith, I will return into my house whence I came out; and when he is come, he findeth it empty, swept, and garnished. Then goeth he, and taketh with himself seven other spirits more evil than himself, and they enter in and dwell there; and the last state of that man cometh worse than the first.

道人掩卷曰。豈唯形同土木偶。後患且不可測也。余至是乃歎服景經之親切而有味也。然所謂魔者。猶以爲託言示警。非眞認爲有知有靈也。獨此後自修之功愈嚴。而欲之來也亦愈力。道家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余服其言。然尙未信其果有也。但覺欲之萌也。其能制服者固屬不少。而有時實有不可遏止之勢。于是不得不委屈順從焉。然此非我之本心也。非我之本心而何以不能由我制服之。且道心不生而欲心亦不生。道心偶長而欲心亦與之俱長。吾思之。吾重思之。一人豈有二心哉。况彼一心明明非我之心。非我之心而我何竟爲之所驅使也。然則魔鬼之說信非謬矣。

或曰。此正爲欲所勝故也。然以余思之。又不然。夫欲烏能勝人乎。如曰能也。試問欲爲我所有乎。抑不爲我所有乎。謂不爲我所有。則其爲魔也不待辯。謂其爲我所有。則我何以不能。

制。服。之。我。之。手。欲。擊。我。之。足。則。我。不。容。也。不。容。則。能。禁。之。我。之。齒。欲。咀。我。之。舌。則。我。不。願。也。  
不。願。則。能。已。之。而。何。獨。于。欲。則。不。然。我。之。欲。能。敗。我。之。德。而。我。欲。制。之。而。不。能。我。之。欲。能。喪。  
我。之。行。而。我。欲。已。之。而。不。可。是。胡。爲。者。况。欲。果。爲。我。所。有。者。則。我。爲。欲。之。全。體。欲。則。我。之。  
部。分。耳。是。我。大。而。欲。小。也。我。強。而。欲。弱。也。我。多。而。欲。寡。也。我。爲。使。動。者。而。欲。爲。被。動。者。也。  
如。是。則。我。勝。欲。而。欲。斷。無。勝。我。之。理。矣。吾。往。者。以。不。道。德。之。思。想。爲。欲。乃。今。知。其。誤。蓋。思。想。者。  
腦。之。運。動。也。腦。之。司。思。想。猶。肢。體。之。司。行。爲。我。欲。行。何。事。而。肢。體。從。之。于。是。行。爲。出。是。行。爲。  
乃。由。我。而。發。我。不。能。被。制。于。行。爲。也。我。欲。思。何。事。而。腦。筋。從。之。于。是。思。想。出。是。思。想。乃。由。我。  
而。發。我。不。能。被。制。于。思。想。也。今。乃。爲。欲。所。勝。亦。得。謂。爲。思。想。所。勝。乎。然。而。竟。爲。之。所。勝。也。則。  
決。其。非。思。想。也。必。矣。

然。亦。我。之。思。想。也。非。我。本。然。之。思。想。也。非。我。所。能。制。服。之。思。想。也。我。何。以。不。能。制。服。之。則。非。  
我。使。之。思。想。之。乃。魔。使。之。思。想。之。也。思。想。之。由。我。發。者。爲。思。想。由。魔。發。者。則。欲。也。欲。實。非。魔。  
乃。魔。爲。之。也。所。謂。欲。勝。我。者。非。欲。勝。我。也。魔。勝。我。也。不。然。弱。不。可。以。敵。強。寡。不。可。以。敵。衆。戰。  
爭。不。易。之。理。也。以。我。之。所。有。力。敵。彼。之。所。有。力。不。克。乃。爲。之。所。勝。夫。我。有。能。也。欲。苟。爲。我。之。  
欲。則。欲。之。能。即。我。之。能。惡。得。以。敵。我。且。惡。足。以。勝。我。惟。欲。爲。魔。啓。之。今。之。所。以。勝。我。者。非。欲。

之能魔之能也。魔強而我弱故爲之所勝。我有知也。欲苟爲我之欲則欲之知。卽我之知。惡得以敵我。且惡足以勝我。惟欲爲魔導之。今之所以勝我者。非欲之知魔之知也。魔衆而我寡。故爲之所勝。我何也。靈也。無形體色象聲臭者也。(見真我篇)魔亦靈也。亦無形體色象聲臭者也。我屬靈故能用我腦以構思(動物不能辦理)惟人能之。魔亦靈故亦能強我腦以禁欲。我能本思想更役我身以制行。魔亦能藉慾念強驅我身以獲戾欲之害我實魔之害我也。故曰魔鬼之說不可誣也。雖然凡非本心所願爲而有時不能自禁不得已偶焉從欲者乃爲魔之力。若毫無自修克復之功。日見下達者。則是自甘魔奴。又烏得諉爲魔之挾誘乎。然則景經謂吾人方寸之間嘗爲惡魔所盤踞。內以驗之。吾心外以證之。人事自是靈界中一種最高哲理而非故爲是驚人駭俗之論歟。

周亢宗長老著重鑄九鼎一書。論魔鬼終始甚悉。旣成索序於余。余恐讀其書者視爲莊生寓言。而謂魔鬼爲鳥有先生也。因就己身所經驗者證而實之。右文是也。原稿末段尙有數行補錄如下。以存其全文云。𧈧𧈧(長老隱號)者。魔戰功深。靈感力富。密居屋漏。禱切多年。暇蹈公餘。鑄成重鼎。無論山魈木魅。莫能潛跡而遁形。舉凡石怪花妖。亦難蠱惑而作祟。始則定其名號。旣且究其由來。黨朋棲所。旣已剴切指陳。色相營謀。又且委婉道

出。以及法術也。手段也。結局也。統計諸端。適成九數。陸離光怪。直繼軌乎夏王。大小重輕。奚待。問於楚子。彼夫錄傳志怪。能無見縕於相形記著。搜神應亦望風而下拜。惟慮讀是書者。以不曾覩夫罔兩之形論。崇無鬼或誤指作牛蛇之喻。視等傳奇。則深恐一線隙開。羣魔徑入。禍旣歎其由自取力。且嗟夫莫可爲。嗽灌仰帝靈之啟牖。敢自鳩藏證魔力之非。虛聊爲。貂續偷得網羅之力。脫自能負擔之日。輕則是斯鼎重鑄。誠堪蕩却妖氛。且期彼岸同登。終不墮於鬼計矣。

### 聖靈論十 The Spirit of Goodness

余旣認魔鬼之說爲不誣矣。乃訪槐庭道人。（槐庭以道士讀引支勒有得。遂皈基督教。仍號道人）叩以戰魔決勝之道。槐庭曰。宇宙之內。有聖靈<sup>△</sup> The Holy Spirit 焉。普徧人間。專導人去惡向善。嘗與魔鬼相對壘。凡欲克己復禮者。非乞助於聖靈不可。余謂魔鬼雖聖人所不語。猶往往散見於回釋各教之書。獨聖靈二字。未之前聞。槐庭曰。道在自悟。非可以口舌爭也。但靜心思之。虛衷求之。終當有豁然貫通之一日。歸而思之。數旬無所得。而惡魔轄制如故也。往告槐庭。槐庭曰。子亦自知有罪乎。對曰。未嘗犯科。何罪之有。謂寡過未能。則可謂爲有罪。必禱於耶穌。乃免。則不可。槐庭曰。此尙不足與語聖靈也。

時余年十有七肄業某校課罷歸齋同學數十人有奕棋者有聚博者有唱戲曲者余平素雖束身自好然亦習以爲常未以爲怪也至是迺覺耳目之所接觸者不可暫耐間嘗閉目靜坐而一室寂寥欲求此心片刻之安亦弗可得甚至欲誠耳以絕淫聲抉目以絕邪色卽一身之言動意慮亦覺無往而非惡嘗作自恨文云

立男自恨不如瞽瞽則斷無非禮之視也立男自恨不如聾聾則斷無非禮之聽也立男自恨不如啞啞與瘻啞與瘻則斷無非禮之言與動也立男自恨不如死死則斷無非禮之心思慮念也與其有非禮而視之罪也寧瞽與其有非禮而言動思慮之罪也寧啞瘻死蓋瞽也聾瘻死也尙不致顯然蹈諸罪惡之中也乃天之生我也獨畀以不瞽不聾不啞不瘻不死之身俾日日蹈諸罪惡中而不可自拔嗚呼天之生我何其薄也

當時見過而內自訟如此由是行動坐臥都不自安甚至欲披髮深山禁食曠野放聲號哭於荒郊之外投環自盡於深林之中不知者莫不笑其爲病狂也又詣槐庭而告以故槐庭曰此基督教中人所謂受聖靈之感者也蓋聖徒所必經者無足怪異迺翻約翰一卷示余文云聖靈來因罪與道之故令凡世人悲痛自責(第十六章第八節)

When the Holy Spirit comes, He will convict the world in respect of sin, and of righteousness:

余初讀聖經。見所載預言神話。恆笑爲妄誕不經。至是見果有應驗。不惟妄誕與否。不敢斷言。抑且深信其中必有無窮之至理存焉。謂槐庭曰。昨死今生。吾竊願之久矣。而卒未得其道。奈何。槐庭又示余經文曰。基督云。人非重生。無能見上帝之國。(翰二章二節至六節)

Except a man be born anew, he cannot see the kingdom of God.

尼哥底母問曰。人旣老矣。何以重生。豈重入母胎而生乎。基督曰。實語汝。由血肉生者。血肉也。由靈生者。靈也。不生於靈。未有能入上帝之國者。

Except a man be born of water and the Spirit, he cannot enter into the kingdom of God.

That which is born of the flesh is flesh, and that which is born of the Spirit is spirit.

槐庭掩卷曰。子旣感於聖靈。此正重生之口也。余嘗言。捫心自問。固未嘗有邪僻之行。非分之舉。何以至于此極也。槐庭曰。妙哉。卽又指前所示聖經。循其下文。讀云。我謂汝必重生。無相訝也。風任意而吹。汝聽其聲。不知何來。何往。人之生於聖靈者。亦正如是。(七節)

Marvel not that I said unto thee, Ye must be born anew. The wind bloweth where it listeth, So and thou hearest the sound thereof, but knowest not whence it cometh, or whither it goeth. So

is every one that is born of the Spirit.

蓋言其中奧妙不自知也。余益覽聖經之言。與吾所經驗者多相吻合。頗神奇之。而聖靈之說。猶未能契於心也。自是之後。凡景教中所有禱祝膜拜之禮。余從諸守道者一一踐行。久之覺冥冥中真有感應。前此惡魔往來胸中。驅之而不能去者。至是一念向道頓覺心地清明。神魂安定。一若果有所謂聖靈。提攜呵護於左右者。然皈依基督之心。由是遂決。又半年。所有景教中一切疑難問題。爲吾平素笑爲荒謬絕倫。必不肯信者。如上帝靈魂真我永生。聖靈魔鬼之類。亦皆稍稍有所會悟。且非得諸師友之訓誨。他人之傳述也。蓋吾心直接之領悟。卽聖靈直接之啓示云。一日讀經至基督謂門徒云。聖靈來將示汝諸般真理。（翰六章十三節）When the Spirit of truth is come, He shall guide you into all the truth。又（哥林多前二章十一節）云。惟聖靈知上帝之奧秘。（諸如此類不可勝述）乃恍然悟基督之道。所以異於諸他教宗者。端在此。聖靈能從惡魔手中。恢復吾人道德上之自由而已。此但就一身所經驗者而言。茲更述吾心中所領悟者。敬呈有道之士。而求正焉。文過飾非。君子不免。他人之指摘愈嚴。吾心之不服亦愈甚。人情大抵然也。迨至人靜夜闌。獨坐一室。偶憶往事。媿汗盈頭。捫心俯仰。若有不堪自處者。斯時也。無父兄之督責。師友之。

勸規外界之刺戟。與夫一切物質上之直接間接影響也。謂非由冥冥之中之感觸而然何故。至於是此聖靈之證一也。

是故魁奸巨盜繫之形場。往往刀鋸不畏。置之暗室。有時衾影自慚。豈皆怙於前而懾於後耶。此其中殆有故歟。或曰。是謂良心發現。無所謂聖靈也。曰不然。媿悔者良心而媿悔之者聖靈也。是故天理之於聖靈。一如私欲之於魔鬼。天理與私欲對。聖靈與魔鬼對。二而非一。四而非兩也。此聖靈之證二也。

且人間旣有魔鬼。吾人之性亦旣爲所束縛而無如何矣。此非良心所能爲力者也。於此不有聖靈之見助。則含靈負氣之倫仁義道德之性。秉於天者。無一人焉可以幸免而不見奪於魔鬼矣。此就人魔之間言之。聖靈爲不可少其證三也。

宇宙旣有真宰。吾人旣有真性。二者皆靈界中事。初非有物質之關係。亦非物質之所能感知通。也不有聖靈。則天之受命於人人之報命於天者。默默之中。將何以交相感應乎。此就天人之際言之。聖靈爲不可少其證四也。

聖靈之道傳自基督爲他教所無。景教所獨。無論知與不知。莫不稱基督爲聖人矣。聖人垂教。決不爲欺天下後世之語。此就基督之言爲讀者。諸君所公認。而不能辯者。證之聖靈之

可信五也

就吾身之所經心之所悟所得聖靈與魔鬼之證不僅此也吾常於不知不覺之間踏一惡行矣必自呵曰我何人斯而乃爲此反道敗德之事誠非吾心之所願也雖非吾心之所願而明明由我躬蹈之矣是非無因於此而欲不認魔鬼烏乎可

吾又常於不知不覺之間成一善舉矣必自訝曰我何人斯而竟成此濟物利人之事實非吾力之所能也雖非吾力之所能而明明由我手成之矣是必有故於此而欲不信聖靈又烏乎可是合吾身之所經心之所悟又得魔鬼聖靈之交相證也

(有神論上卷靈界窺奧完)